

确山县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确山县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采购机电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采 购 人：确山县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

购代理机构：河南兴伟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11月

依原服务合同版一致。
已市同急发印 2025.10.15

确山县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确山县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采购机电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采 购 人：确山县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

购代理机构：河南兴伟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一. 说明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三. 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四.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五. 响应文件的开启（解密）

六. 开标

七. 谈判

八. 确定成交供应商

九. 合同授予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第六章 政府采购政策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确政采谈-2025-10-1
- 2、项目名称：确山县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采购机电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944400.00元
最高限价：9444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A包	确山县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采购机电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A包电梯维保	105800.00	105800.00	是	105800.00
2	B包	确山县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采购机电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B包中央空调、层流净化维保	838600.00	838600.00	是	8386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详见谈判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

A包：合同签订后1年

B包：合同签订后3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A包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号文件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根据驻财购【2022】15号文件规定实行承诺制)；

3.2供应商须具备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含电梯维修或修理）B级及以上资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含电梯修理或维修）。

3.3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B包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根据驻财购【2022】15号文件规定实行承诺制)；

3.2供应商须具有暖通与净化空调设备安装维保服务企业一级资质或中央空调清洗维保维修安装服务企业一级资质；

3.3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

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 11 月 03 日至2025年 11 月 06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 方式：

3.1 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按网站通知公告及下载中心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扫描件原件，然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业务受理大厅CA窗口办理CA密钥，完成注册（已有CA密钥且在有效期内的公司不需要注册）。

3.2 凡有意参加谈判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谈判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谈判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年 11 月 07日 09 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 11月 07 日 09 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确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确山县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

地 址：确山县龙山路274号

联系人：桂先生

联系电话：1393836806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河南兴伟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焦作市人民路1009号宏业商务中心第6幢三层3001-11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597882650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桂先生

电话：13938368064

第二章 采购需求

A包电梯维保服务

一、项目概况：

医院内共22部电梯的日常维护保养服务、半月度、月度、季度、半年度及年度保养，急修服务。保证电梯的正常运行，保证电梯通过年检。建立完善的维保方案、维保流程、岗位管理制度、应急处理方案。

2、采购需求：

1、采购需求：

生产厂家	楼号	层/站 载重量 速度	有/无机房	安装日期	数量
苏州台菱	2#病房楼	12/12 1600kg 1.0m/s	有机房	2010年	4 台
苏州台菱	2#病房楼	12/12 1000kg 1.0m/s	有机房	2010年	3台
苏州台菱	3#肿瘤楼	4/5 1000kg 1.0m/s	有机房	2015年	1 台
苏州台菱	4#感染科	4/4 1600kg 1.0m/s	有机房	2011年	1 台
苏州台菱	4#感染科	4/4 1000kg 1.0m/s	有机房	2015年	1 台
苏州台菱	5#门诊楼	3/3 1600kg 1.0m/s	有机房	2013年	1 台
苏州台菱	6#门诊楼	3/3 1600kg 1.0m/s	有机房	2014年	1 台
苏州台菱	6#门诊楼	5/5 1000kg 1.0m/s	有机房	2015年	1台
苏州台菱	7#门诊楼	2/2 1000kg 1.0m/s	有机房	2017年	1台
森赫电梯	老病房楼	4/4 1600kg 1.0m/s	无机房	2019年	1台
森赫电梯	老病房楼	5/5 1600kg 1.0m/s	有机房	2019年	1台
森赫电梯	门诊楼	7/7 1600kg 1.0m/s	有机房	2019年	1台
浙江梅轮	健康体检中心	4/4 1000kg 1.0m/s	有机房	2020年	1台
杭州西奥	发热门诊	3/3/3 1600kg 1.0m/s	有机房	2022年	2台
	杂物梯				2台
计：22台					合

2、服务内容：

(1) 应当按照国家、地方及行业有关规范、要求、标准及项目（以要求最高、最严格者为准）完成半月、季度、半年、年度维护保养项目，每月不少于2次的正常维护保养，一年不少于25次，保证所有电梯机组的正常安全运行，并做好维护保养记录。该维护保养记录应经甲方主管部门审核签字确认，且一式两份，双方各留存一份。

(2) 实施日常维护保养后的电梯应当符合《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2017）、《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 7588）以及国家相关有效规定。

(3) 提供24小时召修服务，设立24小时服务热线，对于电梯困人事故，须在30分钟内赶至现场并处理完毕，报告的其他故障须在60分钟内赶至现场处理故障。

(4) 对电梯运行状态进行检查，如需更换磨损或不良的零部件、及必要大修时，需及时通知贵单位。

(5) 维保人员应当取得相应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证书，证书复印件须提交甲方备案。

(6) 维护保养作业中负责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做好防护、围挡、警示工作），保证作业安全。

(7) 对所维护保养电梯的安全运行负责，保障设备整机及零部件完整，且保障设备设施的安全运行。

(8) 对于电梯存在的非维护保养责任范围的故障，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无论何种故障，当故障可能严重影响电梯安全运行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暂时停止使用该电梯设备。

(9) 乙方在维护保养过程中，不得擅自改动电梯原有配置方案，如需改动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经甲方认可确认后方可改动，改动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技术资料。

(10) 如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按规范维护保养或维护保养不当）造成电梯设备及其零部件损坏的，由乙方免费负责修复或更换。

(11) 乙方应建立回访制度（包括工作人员服务态度、维保质量、是否按照规定实施维护保养等）。

(12) 维修、保养期间需要更换的配件费用，由甲方负担。

(13) 电梯保养内容及要求见以下附件1。

附件1：

电梯保养内容及要求

1、机房内检查及保养事项

序号	保养项目	保养内容及要求	保养周期
1.1	机房的通道，出入口门	• 通道应通畅无障碍物、应有适当的照明设施且有效 • 机房门应有告示牌、出入口锁紧装置要良好 • 机房内应清洁卫生，不得堆放非电梯用物品	15 天
1.2	机房设施	• 机房内温度要维持 5 ℃ ~ 40 ℃ • 天花板或窗户不应漏水 • 消防器材在有效期内	15 天
1.3	滑轮间	• 滑轮间应有足够的固定照明、电源插座 • 滑轮间入口，急停开关动作可靠 • 滑轮间地面清洁无油污	3 个月
1.4	手动盘车装置	• 手动盘车装置齐全，标识明确，操作说明清晰详细 • 制动器松闸板手应挂在制动器附近容易接近的墙上	1 个月

1.5	配电盘，控制柜（屏）		• 各开关装置及保险标识明确、工作可靠无异常 • 接触器、继电器等电器元件固定良好、工作可靠无异常 • 电子板插件固定要良好，表面无积尘，无异味 • 门锁及安全回路无短接线 • 设置有故障检测功能的微机电梯，需检查故障记录并做相应处理 • 布线整齐，线槽盖板齐全、严密，接地良好	15 天
			• 各接线端子标志和编号清晰、并紧固，无氧化及接触不良 • 清洁卫生良好	1 个月
			• 各电气部件的工作状态及检测点的工作参数符合产品说明要求	3 个月
			• 断错相保护功能正常 • 动力和控制回路的电气绝缘符合标准要求	12 个月
1.6	曳引机	减速箱	• 表面无积尘及油污，油漆无剥落；箱体密封可靠，漏油无异常 • 运转时应无异常响声及振动 • 传动部件啮合状态良好，无异常温升	15 天
			• 油位正常，无杂质，按厂家要求定期更换	1 个月

1.7	曳引轮	• 曳引轮绳槽无严重油垢，磨损无异常 • 正常运行时曳引轮与钢丝绳之间无严重滑移现象 • 曳引轮线槽磨损严重时，需满足曳引条件要求，并确认更换或监控使用 • 所设置的防止机械伤害的安全装置固定可靠，警告标识清晰 • 所设置的防止钢丝绳脱离装置应稳固	1 个月
		• 曳引轮在各负荷状态下的垂直度偏差不大于 2mm	12 个月
1.8	轴承	• 应无异常发热、无异常声音	15 天
		• 按润滑要求定期加注	6 个月
1.9	制动器	• 制动器动作灵活、各部件齐全并可靠固定、所设置的电气触点接触良好 • 制动轮光洁、无异常划痕，运行时无异响 • 制动器线圈表面无异常发热、电气接线可靠 • 制动器机械机构各相关尺寸按产品标准要求调整正确 • 制动器闸瓦工作可靠、磨损无异常，接近使用期限时应更换	15 天
		• 制动器解体清理、各运动部件选用规定润滑剂 • 解体清理装配完毕的制动器性能应满足相关制动要求	12 个月
1.10	导向轮/常复绕轮	• 旋转顺畅、无异常声响；绳槽无严重油垢，磨损无异常 • 所设置的防止机械伤害的安全装置固定可靠，警告标识清晰	1 个月
1.11	电机	• 工作无异常发热和异常声响、表面清洁卫生	15 天

			• 定子线圈应清洁、无积尘	3 个月
			• 电机的接线端子固定可靠、接触良好，无明显氧化及锈蚀	6 个月
1. 12	编码器/测速电机		• 固定可靠、清洁卫生、转动灵活，无异常声响	15 天
			• 接线端固定可靠、接触良好	6 个月
1. 13	选层器		• 所设置的传动钢带受力均匀无扭曲，无裂痕或破损现象	15 天
			• 固定运动各触点位置固定可靠、表面清洁、磨损值在允许范围内 • 电气接线标志清晰、接触良好、无明显氧化	1 个月
1. 14	限速器和安全钳		• 各运动部件转动灵活、无异常声响，铅封或漆封标记齐全，无移动痕迹	15 天
			• 钢丝绳及绳槽无严重油垢，磨损无异常	1 个月
			• 所设置的电气开关及触点工作可靠，接线良好	
			• 限速器、安全钳联动试验可靠；限速器可靠固定、垂直度偏差不大于 0.5mm	12 个月
			• 定期现场检测限速器各动作速度符合铭牌及标准要求	24 个月
1. 15	曳引机减震装置		• 限位挡块及缓冲橡胶齐全并固定可靠；橡胶表面无裂痕、老化现象	6 个月
1. 16	停电自动救援装置		• 所使用的蓄电池接线端子无明显的氧化腐蚀	1 个月
			• 定期检查其功能正常。如需停电检修，应采取措施，防止误动作	15 天

2、轿厢和对重检查及保养事项

序号	保养项目	保养内容及要求	保养周期
2.1	轿内标示牌	- 轿内应有标明额定载重量、人数和制造单位的铭牌 - 电梯使用守则、紧急情况时联络电话 - 电梯注册登记标志	15 天
2.2	轿厢壁、天花板 及地板	- 轿内应清洁（须与业主明确责任） - 不应存在严重的变形、磨损、生锈、腐蚀 - 如轿厢重新装修，不应使用易燃材料，且需检查及调整平衡系数	15 天
2.3	轿内操纵箱及显示器	- 按钮、开关无明显的老化、损伤，标记清晰、功能正常 - 所设置的轿内检修盒面板锁有效，检修盒内各开关功能正常 - 显示器表面无破损，显示状态正确无误	15 天
2.4	轿厢照明和通风装置	轿厢内照明和通风装置工作应正常，轿内地板的照明度要在50Lx 以上	15 天
		应定期检查及清洁轿厢风扇，风扇的轴承应定期注油润滑	3 个月
2.5	轿厢门、地坎、护脚板	- 不应存在严重的变形、磨损、生锈、腐蚀 - 轿厢地坎及上坎清洁无积尘 - 轿门门滑块齐全，无脱落	15 天

		• 护脚板符合标准要求并固定可靠 • 阻止关门所需的力不应大于 150N • 门扇与门扇，门扇与门框、地坎之间的间隙符合标准要求 • 轿门门滑块、轿门门挂轮、门挂板偏心轮检查磨损及间隙调整 • 不应出现因轿门滑块磨损而产生噪音	3 个月
2.6	轿门开关	• 开关安装应紧固、无松动 • 开关动作位置应适当，开关动作时电梯不能启动或停止运行 • 如两扇轿门不是直接连接，副门锁也应正常动作	15 天
2.7	门机系统	• 各部件固定可靠、运动机构传动灵活、润滑良好 • 开关门顺畅，无异响及卡阻 • 开、关门装置的传动链、带不应松弛和过度磨损 • 所设置的光电安全触板清洁无积尘，发射接收准确无误动作	1 个月
		• 接线端子标记清晰、固定可靠、接触良好，无明显氧化及锈蚀 • 机械安全触板相关尺寸调整符合产品要求 • 安全装置动作应迅速可靠；安全装置动作时轿门应反向开门，运转应平稳 • 开关门位置、速度传感装置工作正常	3 个月
2.8	轿厢地坎、轿门边缘与井道	• 不能超越规定尺寸 150mm	12 个月

	壁之间的距离	轿厢地坎与厅门地坎间隙、轿厢地坎与厅门门锁轮间隙检查符合标准	6 个月
		如装有井道壁防护网或防护板，防护网（板）不应松动或损坏	3 个月
2.9	紧急出口（安全窗、安全门、检修门、活板门）	- 出口门（窗）开、关顺畅，锁紧装置可靠有效并符合标准要求 - 出口门（窗）应附带开关，打开出口时电梯停止 - 出口门（窗）强度足够，不应破损	15 天
2.10	轿门机械锁装置	- 应符合相关的动作条件，动作应灵活、可靠 - 如依靠电磁装置动作，电磁装置动作正常，温升不应过高	1 个月
2.11	应急照明、警铃和电话	- 停电后应急照明装置应正常，并保证应急照明至少能持续 1 小时 - 报警装置、通话装置的按钮标记清晰、功能正常 - 外部的警铃及电话等设置在管理员常驻的消防中心或值班室 - 为方便紧急救援、检修，机房与轿厢间应设置电话联络装置 - 设置在轿内的紧急联络装置要使用方便，停电时应能通话 1 小时以上	15 天
2.12	轿顶检修装置	- 轿顶检修装置应优先于其他一切检修装置 - 检修开关动作应灵活可靠	15 天
2.13	轿顶停止开关	停止开关的动作要良好	15 天

2.14	停层、平层装置	• 各平层感应器表面清洁无积尘，感应器与感应片的相关尺寸符合要求 • 确认轿厢运行时产生的位移不会导致感应器与感应片碰撞 • 电气连线固定可靠，接触良好	1 个月
2.15	轿顶照明及开关	• 轿顶照明、照明开关及防护罩应齐全并良好，有备用灯泡	15 天
2.16	轿顶面、防护栏	• 轿顶面清洁无油污，防护栏应有足够强度和合适的尺寸 • 轿顶面各装置电气布线整齐	6 个月
2.17	轿顶反绳轮	• 钢丝绳槽无严重油污，不应有过度磨损，绳轮转动灵活；轴承润滑良好，无异响 • 绳轮应有防护罩和挡绳装置，挡绳装置的位置合适	3 个月
2.18	导靴（滚轮）	• 运行时无异响，接触部（转动部）的磨损不应太大、润滑良好 • 导靴（滚轮）安装尺寸符合产品要求 • 轿顶、对重上油杯内油量充足且油杯不漏油不破损	1 个月
2.19	机械选层器	• 机械选层器的钢带应张紧，接头固定良好 • 断带安全保护开关位置正确，功能正常	15 天
2.20	称重装置	• 称重装置的安装位置正确，动作状态应良好 • 满载、超载信号所对应的电梯控制功能及相关声光信号正常 • 对于连续检测载重量变化的称重装置，应定期通过电脑数据检查是否正确	3 个月
		• 应定期调整称重装置的初始状态	12 个月

2.21	对重	• 对重架的连接螺栓不应松动和生锈腐蚀 • 对重如有反绳轮，其绳槽磨损不应太大，轴承润滑良好，无异常噪音 • 绳轮应有防护罩和挡绳装置，挡绳装置的位置合适 • 对重块应固定可靠，运行无异响 • 绳头连接装置应固定可靠；如用螺杆连接，应至少用两个并紧螺母，并用开口销锁	3 个月
------	----	---	------

3、井道、层门和候梯厅检查及保养事项

序号	保养项目	保养内容及要求	保养周期
3.1	井道照明	• 井道照明应齐全	1 个月
3.2	限速器钢丝绳	• 钢丝绳槽磨损在规定值以内 • 钢丝绳不应有断股现象，不应有过量的断丝和磨损 • 与安全钳拉杆的连接部位材料不应有过量的磨损、锈蚀 • 端接部组装应良好，应使用三个绳夹夹紧，夹绳方向应正确	6 个月
3.3	主钢丝绳	• 钢丝绳的张力应均等，与平均值偏差不超过 5% • 钢丝绳不应有过量油污；不应有断股现象，断丝数不超过标准，不应有过量磨损 • 绳头连接装置的各部件齐全、固定可靠，紧固件无松动	3 个月
3.4	导轨及支架	• 限速器、安全钳联动试验后，应将安全钳动作痕迹打磨平整	12 个月

		• 导轨及支架表面清洁，无严重油污及锈蚀 • 导轨撑架、压板的紧固件不应松动	
3.5	强迫换速、限位、极限开关	• 开关紧固可靠，开关动作部位不应生锈，滚轮无严重磨损 • 开关动作位置要适当，符合产品要求 • 电气触点接触良好，各开关相应功能应正常 • 轿厢或对重接触缓冲器前极限开关应动作	3 个月
3.6	厅门	• 门头清洁，无垃圾杂物，厅门不应严重变形、磨损、生锈、腐蚀 • 门开关动作应顺畅良好，无卡阻、异响	15 天
		• 厅门关门到位的电气保护装置功能正常 • 门扇采用间接机械联动时，被动门电气连锁保护装置功能可靠 • 在层门最不利位置，施加外力，门扇之间的间隙不超过 30mm，且无停梯现象	1 个月
		• 厅门三角锁动作、复位灵活，开锁钥匙应经授权使用 • 厅门验证锁紧的电气保护装置功能正常，锁紧元件的最小啮合尺寸为 7mm • 门扇与门扇、门扇与门框、地坎之间的间隙符合标准要求 • 门锁滚轮的间隙及与开门刀的配合尺寸符合产品说明要求 • 门偏心轮检查及调整、门挂轮磨损检查 • 闭门器功能在各层工作正常	3 个月

3.7	厅门地坎	• 厅门门脚胶齐全，无脱离	15 天
		• 厅门护脚板可靠固定，运行时不得与轿厢部件相摩擦 • 不应出现因厅门门脚胶磨损而发生的噪音	3 个月
		• 轿厢开门刀与厅门地坎间隙应在 5 — 10mm • 厅门地坎和轿厢地坎之间的间隙应符合产品及标准要求	12 个月
3.8	随行电缆及附件	• 随行电缆两端应可靠固定，不应有打结及波浪扭曲现象 • 运行时随行电缆不应触及其他部件而导致磨损或损坏 • 轿厢完全压缩缓冲器后，电缆不得与底坑地面及其他部件接触 • 轿厢监控线与随行电缆同步捆绑时，必须确保不产生大的晃动和表面破损	6 个月
3.9	大厅按钮及显示器	• 按钮、开关功能正常，且不应有显著的老化、损坏、卡阻现象 • 显示器的显示应正确、没有缺划、错划的现象 • 候梯厅应有足够照明（须与业主明确责任）	15 天
3.10	消防功能	• 消防迫降和消防员专用各项功能应正常，基站消防开关应有适当防护	3 个月

4、底坑检查

序号	保养项目	保养内容及要求	保养周期
4.1	底坑停止装置	• 不应有显著的生锈、腐蚀现象，开关动作应正常可靠	15 天
4.2	底坑爬梯	• 底坑爬梯固定可靠并方便人员安全进出	12 个月

4.3	缓冲器	• 液压缓冲器被压缩后应能自动复位，完全复位后开关才能恢复正常 • 液压缓冲器的电气保护开关动作灵活，功能可靠	15 天
		• 液压式缓冲器的液量应正确 • 缓冲器顶面至轿厢、对重的距离应符合标准要求	3 个月
		• 缓冲器固定可靠，无生锈、腐蚀现象	6 个月
4.4	安全钳	• 安全钳及联动机构各部件齐全，无过量磨损及损坏 • 安全钳各楔块与导轨间隙均匀并符合产品要求，夹紧位置正确 • 安全钳各部件无过多油污，应定期清洁	3 个月
4.5	限速器钢丝绳张紧轮、坠陀及保护开关	• 限速器钢丝绳张紧轮坠陀不应离地过低 • 钢丝绳断裂或松弛时应确保能使保护开关正确动作 • 电梯运行中不应存在显著的振动、噪音现象	15 天
4.6	底坑地面	• 应保持良好的清洁状态，防水良好、无渗水漏水现象或消防水倒灌现象	15 天
4.7	补偿链或补偿绳	• 补偿绳的张紧轮装置及行程限制开关固定，位置正确，开关功能可靠 • 补偿链或补偿绳无破损及断裂，无生锈和腐蚀现象	15 天
		• 补偿绳张紧力要充分、均匀；电梯运行时补偿链或补偿绳不应离地过低 • 补偿绳的张紧轮不应离地过低，也不应脱出导向轨道	3 个月
		• 补偿链或补偿绳两端固定可靠，补偿链的二次保护装置正确可靠	6 个月

5、整机功能检查

序号	保养项目	保养内容及要求	保养周期
5.1	年度整机检查	• 标准要求的检测项目 • 厂家要求的检测项目	12 个月

备注：该电梯定期保养项目表适用于额定速度不大于1.75m/s的曳引式垂直升降电梯。其他类型电梯的维修保养，应按生产厂家的相关技术要求制定相应的保养项目表。

三、商务要求

采购范围	确山县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采购机电设备维保服务项目A包电梯维保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1年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按合同支付
验收条件及标准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签订合同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2个工作日内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四、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理由	1、电梯出现困人故障时，乙方需在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置。规定时间内不能到达现场时，每延迟	10
	分钟扣除 200 元维保费。	
	2、电梯出现一般故障，乙方需在当日完成维修并保障电梯正常运行。如遇特殊情况需经甲方同意后，最多延迟三日完成，每超过一天扣除	500
	元维保费。	
	3、供应商必须提供详尽的服务方案和承诺，严格按照设备参数及数量提供符合要求的服	
	务。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4、提供技术培训组织方案。	
	5、提供维保期内的零部件更换、维修服务方案。	
	6、电梯的维保修理必须由制造单位委托的取得许可的单位进行。	

B包：中央空调、层流净化维保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内容：中央空调系统调试及维保、层流净化系统调试及维保。
2. 项目地点：确山县人民医院内指定区域

二、采购需求

（一）中央空调部分

1、维保内容及数量

序号	维保内容	单位	数量
1	门诊楼中央空调室内末端	台	70
2	一号楼中央空调室内末端	台	60
3	二号楼中央空调室内末端	台	70
4	发热门诊中央空调室内末端	台	41
5	五号楼中央空调室内末端	台	46
6	六号楼中央空调室内末端	台	74
7	七号楼中央空调室内末端	台	167
8	感染科中央空调室内末端	台	55
9	儿科中央空调室内末端	台	62
室内末端风盘合计		台	645
10	健康管理科中央空调主机	台	4
11	一号楼中央空调主机	台	3
12	二号楼中央空调主机	台	4
13	5、6、7、儿科中央空调主机	台	14
14	感染科中央空调主机	台	3

中央空调主机合计	台	28
----------	---	----

2、服务方负责维保中央空调设备部分室内机至管道末端，清洗室内蒸发器、过滤器、室外机冷凝器、过滤器及系统免费升级，免费更换500元以下配件。维修更换500元以上配件设施报医院审批，医院根据更换配件清单实施自行询价落实，维保期内不少于每年两次常规保养清洗。

2.1、净化空调系统出现严重控制系统故障，影响使用科室正常工作的，要购买新配件解决故障的，需在72小时采购完毕并发货到现场安装并恢复设备正常运行。当出现或者发现其他隐患并且容易导致故障的，需在30分钟内排除隐患，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维修人员在维修过程中发生任何问题，我方不予担责。（当出现不可抗拒原因应适当延长维修时间）如不能按时排除故障，需向我方提出合理解决方案并征得同意，否则将对处理结果进行考核处罚，处罚金额为1500元/次。

3、服务范围：

维保期内服务方派专业维护人员，对以下项目每季度定时，进行设备维护保养工作，并填写维保单，由医院派专人监督实施并签字确认。

3.1. 空调箱系统维保项目：

①空调箱机组的风机运转测试及保养检查。（每季度）

②空调盘管清洁与维护。（每季度）

③空调机组风机轴承、电机、电流检测。（每季度）

④冷热源机组性能检测与维护。（每季度）

3.2. 电气系统项目：

①空调总电箱（每季度）

②空调主控制板，控制信号是否正常等。（每季度）

（2）层流净化部分

1、服务范围：

1.1净化层流手术部：洁净走廊及配套房间和净化手术室9间，其中百级1间；万级7间；正负压1间。含手术室中央情报面板电器控制10套，吊塔，吸引、氧气终端，自动感应门，洗手池等。

1.2产房：层流净化分娩室3间，中央情报面板、电控箱及自动门、吊塔、负压及氧气终端。

1.3

ICU病房层流净化：中央情报面板、吊桥及负压、氧气终端、情报面板，电控箱等。

1.4供应室净化空调箱1台、空调主机3台。

1.5设备层净化空调箱及其自控设备、电控箱、加湿器、送风及排风设备。

1.6手术室、产房、ICU病房及辅助功能房净化区域（办公区除外）。所有净化区域和手术室类同设备都在2.1服务范围。

1.7净化区域和设备层从动力电控箱以后属维保范围，动力电控之前包括动力电控箱归医院。

1.8感染科负压病房，抢救室及治疗室和负压净化病房4间，其中设备带4套（含照明、负压、氧气、呼叫），负压排风机5台，触摸式远程面板2个。

1.9空调主机：欧博恒温恒湿空调主机2台。

1.10免费维保项目：提供一年4批初中效过滤器（初效过滤器按照净化标准定时清洗）、高效每年更换一次、地板一年一次维护。

1.11医院自费配件项目：水流电动阀：单价5000元；风阀执行器：单价12000元；温湿度传感器：单价4800元；PLC：单价8000元；电加热：单价8600元；

电动机：换件单价随市场，压缩机：单价9500元；以上配件根据医院询价小组议价后金额执行，更换费用归医院承担，其余配件归服务方承担。重大不确定因素如有发生协商解决。

1.12由于医院净化设备年久、设备老化、设备高负荷运转，出现配件损坏，老配件淘汰、新的配件不能兼容，设备不能及时维修时，服务方应及时与我单位沟通协商，以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否则，所产生任何额外费用我单位不予负责。

2、服务项目：

维保期内服务方派遣专业维护人员，对以下项目每月定时进行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并填写《维保单》。由医院派专人监督实施并签字确认。

2.1空调箱系统维保项目：

- ①空调箱机组的风机运转测试及保养检查；（每一月）
- ②净化空调初效过滤器清洁与维护；（每一月）
- ③净化空调机组风机轴承、电机、电流检测；（每一月）
- ④冷热源机组性能检测与维护；（每一月）
- ⑤电机及风机减震底座，电机皮带的定期检查；（每一月）

2.2电气系统项目：

- ①手术室总电箱；（每一月）
- ②电器照明和动力插座工况检测；（每一月）
- ③手术室集中控制屏外观及性能检测；（每一月）
- ④时钟板，计时钟，医气报警，电话电子版；（每一月）
- ⑤空调控制板，照明控制主板，控制信号是否正常等。（每一月）
- ⑥自动门运行是否平稳，有无噪音。皮带有无松动（每一月）
- ⑦手术室内排风电机工作是否正常。

三、商务要求

采购范围	确山县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采购机电设备维保服务项目B 包中央空调、层流净化维保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3年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按年度支付维保费用
验收条件及标准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签订合同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2个工作日内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采购人对维修人员在维修过程中发生任何问题，不予担责。

四、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理由	1.供应商自行查看现场，提供符合我院设备维保的详尽服务方案，方案需有针对性，不可泛泛而谈。 2、提供技术培训组织方案。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2 采购人名称：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3 项目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4 项目编号：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	合格供应商：具备竞争性谈判公告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谈判报价及费用： 3.1 本次谈判应以人民币报价。 3.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本项目谈判废止。 3.3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执行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按中标金额实行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4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不组织，谈判供应商自行踏勘。
5	响应性文件组成：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zmd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纸质投标文件：确定中标后三日内，中标人提供与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6	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7	谈判时间及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8	本次谈判将按照最低评标价法，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供应商最后一轮的报价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最终评定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9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1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0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文件中涉及的相关条款均不适用。

11	签订合同：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个工作日内
1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3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4	付款方式：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15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结束后60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6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供应商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
17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 ）”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HNXACA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1196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F大厅）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18	采购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谈判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 ）”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谈判将被拒绝。
19	响应文件制作： 1、供应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 ）”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类）：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 2、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谈判文件(.zmdzf 格式)。 3、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 ）”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5、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文件须按采购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

	电子签字或盖章，并将报名确认单粘贴于响应文件内。无法直接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格式内容，供应商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6、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7、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8、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和.nzmd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9、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538-6be5-4d25-80b2-12f5fc669ba1&CategoryNum=026005）
20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变更：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下载采购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开启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1	开启： 1、谈判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谈判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使用企业CA 密钥登入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参加谈判活动。 2、解密时，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 密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确认：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一切责任由本人负责；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供应商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谈判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报请批准后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谈判评审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

	副锁的使用差别)。 3、远程解密前，供应商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 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4、特别提醒： 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供应商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 (1) 网络要求：网络带宽4M以上。 (2) 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4G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Windows7及以上，IE浏览器IE11及以上。 (3) 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谈判的供应商，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538-6be5-4d25-80b2-12f5fc669ba1&CategoryNum=026005)
22	解释：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谈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响应性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竞争性谈判文件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3	供应商应以投标响应函的形式对如下内容进行响应：1、一旦中标非不可抗力不得放弃；2、供应商在招投标过程中，应保证所递交的资料真实性。3、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保证成交后，不以任何理由降低或者改变服务标准，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 说 明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谈判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谈判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竞争性谈判文件有效期”系指本次采购项目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的期限。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 采购最高控制价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A包：

4.1 供应商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新营业执照”。（有效的副本原件的扫描件）；

4.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已备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承诺函详见附件）；

4.3 供应商须具备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含电梯维修或修理）B级及以上资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含电梯修理或维修）。

4.4 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谈判的，提供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的，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4.5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B包：

4.1 供应商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新营业执照”。（有效的副本原件的扫描件）；

4.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已备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承诺函详见附件）；

4.3 供应商须具有暖通与净化空调设备安装维保服务企业一级资质或中央空调清洗维保维修安装服务企业一级资质；

4.4 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谈判的，提供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的，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4.5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注：以上为必须提供的材料（4.5除外）。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及时完善主体诚信库中企业信息及扫描件，提交并自行核验通过。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投标所用资格审查材料，以供谈判过程中竞争性谈判小组（采购人）查阅。供应商应确保主体诚信库信息与电子响应性文件信息一致，上传的资料要真实并清晰可辨。评标时以电子响应性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

5. 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联合体参加谈判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7.2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8. 特别说明：

8.1 供应商承诺参加谈判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8.2 供应商代表须为本单位人员（提供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且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谈判。

8.3 供应商应承诺在谈判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其响应文件无效, 并由相关部门查处。

9. 质疑和投诉

9.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当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供应商认为谈判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所有质疑均须按照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之规定的内容和格式提交; 逾期或不按规定提出的不予受理。供应商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9.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 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 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0.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 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响应性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1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1.1 竞争性谈判公告

11.2 采购需求

11.3 供应商须知

11.4 合同主要条款

11.5 响应文件格式

1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 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 则需延长谈判开始时间, 谈判文件发售时间可以相应延长）前,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公共资源交易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售期间对竞争性谈判文件

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不受上述限制。

12.2 采购人所做的修改将以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 公布为准。供应商应及时关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 相关信息, 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具有约束作用。

1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 为准。当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 文件为准。

12.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始谈判时间, 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公共资源交易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2.5 供应商在获取谈判文件后, 应仔细检查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 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谈判文件2日内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 否则, 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 如有疑问或理解不清等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 开标后不再受理针对本谈判文件的相关质疑, 如因理解出现偏差, 最终解释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解释为准; 若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不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性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 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3. 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 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 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自拟格式出具的证明文件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包括供应商资格要求、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和响应性文件中对响应的要求), 供应商应承诺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13.2 供应商应完整签署响应性文件格式附件中《竞争性谈判响应书》和《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不得随意增减或修改内容。否则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4.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4.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

用简体中文书写。

14.2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4.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5.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响应性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5.1 竞争性谈判响应书

15.2 初次报价一览表

15.3 服务技术响应表

15.4 商务响应表

15.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5.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5.7 证明文件

15.8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15.9其他

16.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16.1 响应性文件从竞争性谈判公告第四项所规定的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性文件。

17. 谈判报价

17.1 所有谈判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报价为完成本工程且能达到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要求全部内容的报价。

17.2 供应商要按初次报价一览表、初次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

18.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

18.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和顺序编制、上传响应性文件。除了响应性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及总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的目录必须编序。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18.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是根据“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的电子采购文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18.3 未按本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性文件或响应性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谈判小组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性文件。

18.4 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文件须按采购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

18.5 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的响应文件。

18.6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谈判小组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8.7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四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标记

19.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如网上上传的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20. 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

20.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驻马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逾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

21.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性文件，最终响应性文件以响应性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驻马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性文件为准。

21.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五 响应文件的开启（解密）

22. 开启（解密）

22.1 在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开启（解密）。

22.2 开启（解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2.3 开启（解密）时，首先，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然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如供应商自身原因解密失败，其谈判将被拒绝。

22.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

22.4.1 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上传、提交响应文件的。

22.4.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加密的。

22.4.3 未进行网上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参加谈判的。

22.4.4 一个供应商不只提交一套响应文件的。

22.4.5 未在谈判公告规定中响应文件提交/上传的截止时间前签到的。

六 开标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驻马店不见面开标系统

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确认以下内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

七 谈判

23. 组建谈判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3人及以上单数（采购人代表不可担任谈判小组组长）。

24. 谈判

24.1 采购人在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驻马店不见面开标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文件传输、提疑澄清、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性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确认：因供应商本人原因造成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性文件，系统内响应性文件将被退回，责任由本人承担；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性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24.2 开标程序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开标。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到达后，各供应商按时对电子响应性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的将被视为放弃投标。

（2）远程开标前，各供应商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响应性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24.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响应性文件。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响应性文件；

（2）供应商未按供应商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性文件上传件出现问题的；

24.4 电子开标过程中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根据实际情况延迟评标或调整谈判时间：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事故；

（5）其他无法保证采购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24.5 开标异议

供应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采购人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5. 响应性文件的初审

25.1谈判小组会将对响应性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已正确签署等。响应性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除非谈判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性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25.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5.2.1资格性检查。谈判小组将依据响应性文件按竞争性谈判公告第二项及第三章供应商须知说明第4条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谈判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会有权要求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的原件以供审查。供应商应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限内提供。供应商拒不提供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的，视为其不具备该资格条件。

25.2.2 符合性检查。谈判小组将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竞争性谈判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将不进入下一阶段谈判。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性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 （1）响应性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 （2）供应商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 （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4）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5）任何1项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低于招标需求的。
- （6）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7）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意思表述不明确，或前后矛盾，或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8) 响应性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响应性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9)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谈判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性文件。谈判小组决定供应商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5.3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5.3.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 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5.3.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25.3.3 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25.3.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25.3.5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25.3.6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25.3.7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6.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应当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供应商代表签字。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谈判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7. 谈判

27.1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谈判程序。

27.2 谈判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谈判供应商的谈判顺序，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单独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通知所有参加谈判供应商。

轮次报价，并给予每个供应商相同的机会。响应性文件报价为第一轮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二次报价单需由法人及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谈判二次报价为线上报价。谈判二次报价是由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起，供应商需及时关注系统是否可以二次报价。供应商确认二次报价时间后或系统可以进行二次报价后，请立即对该项目进行二次报价。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限内将二次报价递交给谈判小组，谈判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如果一包中分项目过多，第二轮可以只报总价，分项目价格按本轮总报价与第一轮总报价的优惠比例相应调整）。

供应商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二次报价时，请及时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27.4。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驻马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列出完成该项目的费用构成，含人员工资、税收及其他费用组成。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8. 谈判过程及保密原则

28.1

凡与本次谈判有关人员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谈判中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8.2

在谈判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参加谈判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 确定成交供应商

29. 成交原则

本次谈判将按照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成交供应商的依据，由低到高排列。最后一轮报价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0. 价格调整

30.1 谈判小组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对供应商报价进行调整。

30.2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中小微企业投标，且产品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	20%

注：供应商认为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由供应商提供相关法律法规依据，每项按0.5%折扣。

30.3 对最后一轮报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报价作为最终评定价。

最终评定价=最后一轮报价×（1-Σ 价格折扣幅度）

31.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32. 成交通知书及成交公告

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1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足额缴纳代理费，需做出承诺，否则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

32.2

成交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人在有效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的。成交人发生上述情况的，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做出书面保证附于证明文件中。

32.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4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33.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谈判废止的权利

33.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谈判废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33.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3.1.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均超过了采购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1.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3.2 谈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 3 家的，评审期间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九 合同授予

34. 签订合同

34.1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由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34.2 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34.4采购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通过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实行网上备案。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采购人)

乙方: (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_____ (招标编号) 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内容: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_____元)。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

3.2 服务地点:

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如有)

9.1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向甲方缴纳中标金额的_____%元的履约保证金(不超过中标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现金、现金支票、银行汇票、履约担保函等形式交纳。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的,供应商应提交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以现金、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的形式交纳的,采购人在中标供应商按合同约定交服务毕并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该款。

9.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0. 转包或分包

10.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10.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1.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12.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3.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13.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3.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4.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4.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4.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4.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5. 违约责任

15.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5.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违反本合同第10条的规定的。

18.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0. 附件

甲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乙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附件--响应性文件格式

注释：

《响应性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性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响应性文件。

目 录

- 附件1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 附件2 竞争性谈判响应书（格式）
- 附件3 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 附件4 服务技术响应表（格式）
- 附件5 商务响应表（格式）
- 附件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 附件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附件8 证明文件
- 附件9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格式）

附件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包 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_____

附件2:

竞争性谈判响应书

致：_____（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现委托 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包号：__）的竞争性谈判。现正式提交下述文件正本1份：

- 1、初次报价一览表。
- 2、服务技术响应表。
- 3、商务响应表。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证明文件。
- 7、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提供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争性谈判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竞争性谈判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2、我方承诺在竞争性谈判活动中提供的各种材料真实有效。

3、我方同意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采购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5、我方保证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结果，完全理解本采购项目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6、我方理解并遵守采购文件的全部规定，接受采购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如果发生供应商人须知第25.2.1、25.2.2项所述情况，同意我方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8、如果发生供应商人须知第25.3、31.2项所述情况，同意谈判小组认定我方的行为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并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9、如果发生供应商人须知第28.2项所述情况，同意我方被认定为丧失参加谈判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按采购文件的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1、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_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2、我方最近3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

1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14、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

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货币单位：元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备注	

注：

-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 2、谈判费用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费用。
- 3、若认为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在“备注”栏内注明符合何种折扣条件，以方便谈判小组评审。
- 4、供应商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

服务技术响应表（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				

注：供应商必须如实完整填写表格，“偏离情况”是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商务响应表（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谈判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请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应商：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

年 月 日

附件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递交、参加谈判、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

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此处请附委托代理人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8:

8.1 证明文件

8.2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3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无此项可删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8.5 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附件9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

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竞争性谈判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成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与其它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的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成员恶意串通，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七、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